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项目编号：C002051-20210153

项目名称：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采购人：广州海事法院

招标代理：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 11 月 0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书范本.....	29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3
附件一：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8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海事法院的委托，对“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编号：C002051-20210153
- 二、项目名称：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 三、招标项目的性质：竞争性磋商
-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按项目工期要求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145.39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注：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要求整体报价。

2. 投标人报价应涵盖按照采购人要求标准开展正常工作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送费、管理费、安装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服务费、零配件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合格的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3)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 (5)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磋商文件报价人的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办

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八、公告媒体：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③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glzb.com>）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1月17日09时00分至2021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评标时间：2021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海事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小姐

电 话：020-85200402

传 真：020-8520042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广州海事法院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第五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五点 合格的投标人条款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4	定义	招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是 <u>广州海事法院</u> 。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u>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质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
6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四点 项目内容及需求
7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本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	/
9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中标单位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10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并将上述六部分内容装订为一册。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3) 唱标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U 盘）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p> <p>4)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p> <p>★电子文件：是指“.doc”格式文件和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p>
11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p>1. 《响应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3份副本】；</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磋商报价汇总表》原件1份，磋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电子U盘1份】。</p>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磋商的，则不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p>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中标服务费	<p>详见附件一；</p> <p>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p> <p>收 款 人：广州国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p> <p>银行账号：3602056909200602688</p>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1. **磋商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本次磋商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招标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其他相关法规。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海事法院。为磋商活动当事人之一，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磋商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招标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3.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
 - 3.4. “成交人”系指由评审委员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 3.5. “评审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标工作小组。
 - 3.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3.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3.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3.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3.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12. “日期”、“天数”、“时间”在无特别说明时系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3.13.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属于国家认监委颁布《产品目录》范畴的产品，必须获得《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3.1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3.15. “轻微偏离”系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3.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磋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3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磋商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人。
- 4.4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不合格的供应商、相关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否则, 成交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7.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7.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 7.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比阶段, 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7.6 中标确定后,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刻录电子文档 U 盘和纸质文件制作, 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

一致且具有同等效力，它由：① 磋商邀请函、② 采购项目内容、③ 供应商须知、④ 合同书范本、⑤ 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和条件作出响应。
- 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条款，如无特别说明，均适用于各个独立分包。
-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较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响应中若对其不响应，将影响其商务和技术得分。
- 8.6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服务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9.1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9.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疑问或澄清要求后，将以书面形式解答或通知本项目的所有磋商报名人。答疑或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9.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发布的澄清内容或答疑内容作出回复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9.4 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10.3 必要时，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说明

11. 原则

- 11.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2.1 响应文件由① 资格性文件、② 评审内容索引、③ 商务部分、④ 技术部分、⑤ 价格部分 ⑥ 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具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 12.2 一般情况下，供应商应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响应文件》，若涉及图纸编制，或有特殊需要而采用 A3 或其它版面编制时，供应商应自行将不同版面的页面折叠为 A4 版面。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并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一旦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档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是指“.doc”格式文件和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
- 12.3 响应文件递交的内容和数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12.4 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

中文译注,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6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公章, 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7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且须准确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 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8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2.9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0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文档”(U 盘)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 并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一旦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档内容有差异, 均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 是指“.doc”格式文件和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 盘)。

12.11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13. 磋商报价

13.1 本次磋商必须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13.2 本最高限价或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涵盖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开展正常综合服务工
作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接待费、会务费、管理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
(含技术人员联络费、交通费等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
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内容及费用, 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在提供磋商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4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且未计入磋商总价内的，评审时，将被视为存在第二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认作无效。

13.5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总价在磋商时间截止后至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人的唯一依据。

13.6 本次磋商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3.7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磋商将予以拒绝。磋商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磋商。

14. 磋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4.1 开标（唱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标）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纸质版为准；

14.2 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两个或两以上不相同的磋商总价，以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为准；

14.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磋商报价汇总表与各分项明细报价表或其它相关子项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磋商报价汇总表为准；

14.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4.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五、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会

- 16.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邀请函》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 16.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开标前由递交文件顺序的第一名和第二名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与监委代表（如有）共同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唱标。对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且已超过磋商截止时间的，无论供应商是否提出撤回响应文件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将一概不予退回。
- 16.3 在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会认为必须临时召唤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评标现场时，则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处理评审委员会要求的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磋商处理。

17.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为三人或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于开标前一天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17.2 评审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招标代理机构可会同监委部门有权解散评审委员会，重新组织磋商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7.3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审委员会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17.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和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8. 评审流程及相关事项

18.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人为成交候选人。

18.2. 评标程序：

1) 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 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对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价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具体应进行以下审查：

- ① 磋商函已提交，并且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② 响应文件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③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④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⑤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⑥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 以上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对未能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4)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委员会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5)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7) 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 8)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9) 细微偏差修正：细微偏差是指经评审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评审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①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② 单价与数量（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注：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作无效磋商处理。

- 10)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各响应文件，重点对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评审和综合比较，并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对有效的报价则直接按换算公式折算成对应得分。

- 11) 综合汇总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按顺序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共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12) 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临时召唤供应商进入评审现场，或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予以配合，并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响应评审委员会要求，但该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1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19.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9.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19.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19.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19.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磋商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21.1-2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磋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20. 无效磋商行为的认定

- 20.1.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磋商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20.2. 磋商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20.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 20.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磋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20.5. 独立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 20.6. 供应商磋商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 20.7. 响应文件逾期提交或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

- 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20.8. 如需递交原件审查时，供应商未能提有效原件的，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20.9.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或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20.10. 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20.11. 评标期间，没有响应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未能达到响应要求；
- 20.12. 拒绝、对抗评审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20.1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磋商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各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前3名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2. 详细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符合性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磋商函已提交，并且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及授权委托书；
4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技术	60 分
2	商务	30 分
3	价格	10 分
总 分		100 分

(1)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投标人管理体系、资质及信誉情况（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1. 具有 CMMI 证书的，五级得 2 分，四级得 1 分，三级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 具有 SJ/T11235-2001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3. 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 或以上）等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 5. 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资质甲级证书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证书的，每具有一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 6.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三级）证书的，每具有一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	15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等类型、同等规模的项目建设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个 0.5 分，最高 4 分。	4
本项目项目经理资质（仅限一人，且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低于 5 年）情况，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任职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打印日期在	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全部具备得 6 分，具备其中 2 项得 3 分，具备 1 项得 1 分。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5 年的参保证明或缴费历史明细或投保单)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除外),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任职外部证明材料 (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 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以内的参保证明或缴费历史明细或投保单)	<p>(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 每人 0.25 分, 满分 1.25 分;</p> <p>(2) 系统分析师 (高级) 或系统架构设计师 (高级) 证书, 每人 0.25 分, 满分 1.25 分;</p> <p>(3) 软件设计师 (中级) 证书, 每人 0.25 分, 满分 1.25 分;</p> <p>(4)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每人 0.25 分, 满分 1.25 分。</p> <p>注: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资质按照最高得分计算, 不累计得分。</p>	5
合计		30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2) 技术评分标准 (6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对整体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p>能对本项目相关系统（包括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最高院相关平台、各海事法院特色应用）的信息化现状进行准确的分析和描述，能理解本项目整体要求。</p> <p>能准确、充分理解本项目整体要求，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需求应答准确完整、考虑周全、分析透彻，得 5 分；</p> <p>能理解本项目整体要求，需求分析内容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5 分；</p> <p>能理解本项目整体要求，但需求分析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 分。</p>	5
总体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总体技术方案响应情况：</p> <p>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并能从总体设计（提供机理图，说明审判网和审判工作平台各栏目/功能模块之间的数据产生、数据流向、数据内容）、安全保密、技术平台、功能设计、接口设计等方面进行完整、详细的阐述的，得 8 分；</p> <p>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并能从总体设计、安全保密、技术平台、功能设计、接口设计等方面进行阐述，方案较完整、较详细的，得 4 分；</p> <p>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但方案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2.5 分；</p> <p>未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方案提供不全的，得 0 分；</p>	8
详细设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详细技术参数.中国海事审判网-中文网站”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7
	<p>根据投标人对“详细技术参数.中国海事审判网-英文网站”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4
	<p>根据投标人对“详细技术参数.中国海事审判网-网站管理后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3
	<p>根据投标人对“详细技术参数.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7
	<p>根据投标人对“详细技术参数.周边第三方系统对接”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4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p> <p>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 并能从实施方法、组织保障、实施保障、人员安排、稳定性保障、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完整、详细的阐述的, 得 8 分;</p> <p>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并能从实施方法、组织保障、实施保障、人员安排、稳定性保障、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的, 得 4 分;</p> <p>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但方案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 2 分;</p> <p>未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或不提供方案、方案提供不全的, 得 0 分;</p>	8
培训方案	<p>包括目标、原则、培训对象分类、绩效评估、培训流程、管理等方面, 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p> <p>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 培训方案全面、培训计划详细, 具有专业培训讲师, 得 4 分;</p> <p>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计划较详细、具有培训讲师, 得 2 分;</p> <p>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但培训方案一般、培训计划一般, 得 1 分;</p> <p>未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或培训方案不全、培训计划不全的, 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情况:</p> <p>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 并能从服务目标、内容、方式、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进行完整、详细的阐述, 具有较高的服务水平, 得 6 分;</p> <p>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并能从服务目标、内容、方式、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的, 得 3 分;</p> <p>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但方案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 1.5 分;</p> <p>未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或不提供方案、方案提供不全的, 得 0 分;</p>	6
	<p>具有较高的服务水平, 能详细阐述运维管理体系方案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电子政务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工具 (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著作权复印件等) 的得 2 分, 其</p>	2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合计		60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3) 价格分值 (10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 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成本分析表、计算依据、同类项目（指单个合同中标金额不少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项目内容等同于或多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所列全部内容、均由供应商独立完成的项目）销售发票、合同详细报价、合同支付款明细、每个子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需提供网页查询链接）、公司纳税情况、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必须是盈利。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备查），评标委员可认定该供应商是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6.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8.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评分汇总：

技术和商务部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24. 推荐结果：

24.1. 评审委员会将各供应商技术、商务、价格进行综合汇总，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出第一成交人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当有两名或以上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相同时，则按以下顺序进行优先推荐：

① 按价格部分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② 若上述第①点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4.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七、评审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

25. 成交结果的核实与确定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磋商方案能够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26. 中标资格核实

26.1 资格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履约能力评估：**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资格、专业能力、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符合性进行核证，并可进行实地考察，全面、综合地评估其履约能力。
- **技术方案可行性审核：**根据中标候选方案中所提供的质量、技术水平，对方案实施的可靠性、稳定性、适应性等进一步作技术可行性分析，并从项目实施后的社会影响与风险、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26.2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通过中标资格核实时，则将合同授予该候选人。否则，本项目将作磋商采购失败处理，待采购人对原采购方案作修改完善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另择日进行重新采购。

26.3 中标资格核实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天，特殊情况在知会有关当事人后可以适当延长。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提出质疑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审委员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一切终审结果以报财政部门批复为准，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

26.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移交招标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磋商采购的相关单位或部门、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磋商采购的相关单位或部门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 中标通知

27.1 当采购人确定评审推荐结果后，成交结果将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发布，具体发布媒体详见《磋商邀请函》。

27.2 成交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文件被接受，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和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书面传真方式另行通知其他落标单位，但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人如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磋商磋商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成交人应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28.3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 或 银行转账。

29.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1 成交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响应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29.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9.4 采购合同从招标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29.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

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应由买、卖方双方协商确定。)

合 同 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海事法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广州海事法院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项目总价采取总价包干的方式，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第二条 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方提供完善的实施服务，提供及时、方便、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对于实施、运行中实际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必须采取合理的服务策略，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实现既定的服务目标：

- 保证系统的顺利实施
- 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 保证系统的可持续扩展能力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本次系统开发项目，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的2个月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的工序，并正式投入使用。

要求供应商派专人上门进行现场实施。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测试；对客户端进行现场调试，保证系统在采购方指定的办公机器上正常运行。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 人员稳定性保证

项目组成员应为承建单位自有人员，在未经过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承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本项目开发人员。

2.人员经验保证

承建单位要建立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架构，项目经理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政府部门系统建设实施案例经验。

第五条 项目文档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以及应用软件程序、所有源代码，确保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需交付的文档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文档

◇ 系统需求说明类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

◇ 系统设计类文档：含系统系统开发计划，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模块开发卷宗(GB8567-88)、数据字典、标准化接口文档

◇ 过程文档：系统上线、部署方案、试运行计划及报告

◇ 用户使用手册

◇ 所有开发软件的源代码

2. 测试验收文档

◇ 测试方案

◇ 测试报告

◇ 验收总结报告

3. 其他文档

◇ 培训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第六条 项目验收要求

1. 测试标准：系统的测试标准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2. 测试申请：供应商完成系统的自测运行正常后，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的，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

3. 试点运行：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系

统试运行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交系统验收申请。

4. 系统验收：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对各子系统进行逐项验收。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技术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客户端软件的安装、使用, 后台管理维护，使各法院管理员能独立维护本院数据，能熟练的指导本院人员安装及使用客户端软件。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为期一年的免费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2. 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6:30期间为2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期间为8小时。

第九条 监理要求

服务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服务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服务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服务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服务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服务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服务供应商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交付延误、服务违约、质量违约、保密违约和其他违约等责任。

1.服务交付延误。

因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服务供应商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 3%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供应商除应向采购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外，还应额外向采购方支付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 20%的违约金。

2.服务违约责任。

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以及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实施团队，服务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质量违约责任。

(1) 过程质量不合格。

服务供应商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采购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服务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保期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 15.6 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服务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方书面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整改，并由服务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服务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供应商除向采购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外，还应额外向采购方支付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 20%的违约金。

4.保密违约责任。

服务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服务供应商应赔偿采购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

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服务供应商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采购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采购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采购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服务供应商责任。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项目实施按合同约定付款；
- (2) 每次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十三条 其他

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补充或修改。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五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附件：投标人廉洁合作承诺函

投标人廉洁合作承诺函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和净化采购项目服务环境，本单位对在广州海事法院的投标项目中，做出如下承诺：

- 1、如发现贵中心人员有索贿现象，及时向贵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
- 2、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送礼、请客或提供其他有个人收益的服务；
- 3、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行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钱利益；
- 4、保证本单位人员不接受任何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或单位的请客、送礼、行贿或索贿；
- 5、如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造成贵中心经济上、声誉上的损失，除自愿承担经济上的损失补偿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立即放弃投标和中标项目的权利以及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项目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按项目工期要求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145.39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注：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要求整体报价。

2. 投标人报价应涵盖按照采购人要求标准开展正常工作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运送费、管理费、工程安装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服务费、零配件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1.2. 项目背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商请委托广州海事法院建设中国海事审判网相关事项的函》要求，由广州海事法院重新建设中国海事审判网。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中国海事审判网”（中、英文网站），是最高法院直接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下达的重要政治任务，体现了最高法院党组对广东两级法院的充分信任。广州海事法院作为具体承办单位，必须按上级法院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安排，抓紧时间调研、启动建设并

尽快建好。

1.3. 建设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规划，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确保海事涉外司法效能和海事法律服务质量有效提升。由广州海事法院牵头，建设“中国海事审判网”，实现对全国 11 家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海事司法共同体等相关司法信息资源的多维度数据共享、多元检索和深入分析，支持及时、准确、动态的智能化海事司法服务；同时，作为中国海事司法对外宣传的主要窗口，用海外看得到、听得懂的方式讲述中国海事司法故事，统筹国内法治、涉外法治建设一体推进。

1.4. 建设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中国海事审判网	将“中国海事审判网”（中、英文外网）建成中国海事审判工作的宣传窗口、海事司法国际传播平台、海事审判数据平台、海事诉讼服务平台的多功能网站，为当事人诉讼提供网上立案、线上庭审、云端执行等服务。
2	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	对“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进行升级，为海事法官审理案件提供智慧支撑，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1.5. 采购预算

145.39 万元

1.6.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2. 总体要求

2.1. 设计思路

- 站在最高法院角度开展建设工作。
- 以使用用户视角，规划全面、注重创新，打造多功能专题网站。
- 一体化设计思路，高度融合最高法院已建好的各种平台。

- 加强数据获取自动化，减轻发布工作量。
- 融入已有海事法院特色功能，形成亮点。

2.2. 业务需求

2.2.1. 中国海事审判网

中国海事审判网是国家层面的官方网站，根据应用场景，网站是将全国 11 家海事法院资源整合在一张网上，业务需求包括：

中文页面：新闻资讯、法院简介、诉讼服务、法院公告、审执数据、扣押拍卖、司法公开、典型案例、司法文件、理论探讨、海事仲裁、域外司法、专题栏目。

英文页面：新闻资讯、法院介绍、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审执数据、白皮书、法官说法、法律法规、学术交流栏目。

需对接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实现审判网账户统一注册、统一认证、统一登录。

网站的整体功能分为宣传类功能和业务类功能。宣传类功能由各法院（或网站运营）通过内网端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发布录入后摆渡到互联网端中国海事审判网，以及直接通过与互联网端官方网站/平台进行整合。业务类功能的统计分析是通过与最高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平台接口同步，或外部接口同步。业务类功能的业务办理是通过在跳转或嵌入后的平台上办理。

2.2.2. 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

为实现内外网平台一体化衔接，需对现有的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业务需求包括：需新增新闻资讯、法院简介、法院公告、专题栏目。

原案件数据子系统新增审判案件管理、执行案件管理、涉港澳台案件管理、涉外案件管理功能，新增案由管理、结案方式管理、案件收结存管理、案件类型管理功能，整合为审执数据子系统。

原船舶查扣子系统，动态查询模块新增轨迹查询功能，扣押信息和拍卖信息模块扩展

数据分类, 整合为扣押拍卖子系统。

需新增智能审判辅助平台, 包括长期未结案件管理、二审发改案件、司法统计分析、船舶评估模块。

需整合法信海事司法案例库。

需对接人民法院专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 实现工作平台账户统一注册、统一认证、统一登录。

2.3. 功能需求

重构中国海事审判网、升级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 并实现内外网平台一体化衔接。

2.3.1. 中国海事审判网

1、栏目管理

需要提供网站栏目设置功能, 可新增、编辑、删除栏目信息。

2、新闻内容管理

需要提供稿件内容管理功能, 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稿件信息。

3、图片管理

需要提供图片管理功能, 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图片信息。

4、视频管理

需要提供视频管理功能, 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视频信息。

5、用户管理

需要提供统一用户管理, 包括超级管理员、各法院管理员、网站维护账户。需实现与最高院互联网端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6、权限管理

需要提供权限管理功能, 通过角色设置功能权限、栏目权限、数据管理权限。

7、日志管理

需要提供日志管理, 主要包括个人操作日志、管理日志。

8、典型案例管理

需要提供典型案例、法规查询功能。

9、裁判文书管理

需要提供裁判文书信息查询功能。

10、法院公告管理

需要提供法院公告查询功能。

11、诉讼服务管理

需整合全国 11 个海事法院的诉讼服务入口。

12、法院简介管理

需提供法院简介展示和查询功能。

13、司法公开管理

需要提供司法公开信息展示功能，应包括执行公开、审判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庭审信息公开和审务公开信息。

14、法律法规管理

需要提供法律法规信息查询功能。

15、域外司法管理

需要提供域外司法信息查询功能。

16、通知公告管理

需要提供通知公告信息查询功能。

17、专题管理

需要提供专题展示功能。

18、扣押管理

需要提供船舶扣押管理功能，可查询全国所有正在扣押船舶的相关信息。需要提供船舶拍卖管理功能，查询拍卖信息。

19、审执数据管理

需展示全国海事法院审执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报表。

20、司法建议管理

需要提供司法建议信息查询功能。

21、理论探讨管理

需要提供司法文件信息查询功能。

22、海事仲裁管理

需要提供海事仲裁信息查询功能。

2.3.2. 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

1、智能审判辅助平台

需整合长期未结案件管理系统、二审发改案件数据库、司法统计分析系统、船舶评估系统。

2、扣押拍卖

需扩展出船载货物或海域使用权、土地、房地产、汽车、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类型的扣押、拍卖信息登记功能。拍卖信息应支持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获取。

3、审执数据

需从最高院大数据管理平台中获取所需的数据，提供审判案件管理、执行案件管理、涉港澳台案件管理、涉外案件管理功能；提供案由管理、结案方式管理、案件收结存管理、案件类型管理功能。

4、典型案例管理

需要提供典型案例管理功能，可对典型案例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案例、法规数据应支持从海事司法案例库中进行整合或导入。

5、司法文件管理

需要提供司法文件管理信息查询功能。

6、理论探讨管理

需要提供理论探讨管理信息查询功能。

7、海事仲裁管理

需要提供海事仲裁信息查询功能。

8、域外司法管理

需要提供域外司法信息查询功能。

9、通知公告管理

需要提供通知公告信息查询功能。可对法院公告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发布。

10、船舶评估管理

需整合船舶评估, 能根据待评估船舶的船舶类型、船长、船宽、型深、航区、成新率等指标, 生成船舶完整的价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需载明待评估船舶的基本情况、船舶评估日期、评估有效日期、评估价格等信息以及参考样本船舶的基本信息。

11、专题管理

需要提供专题管理功能, 可新增、编辑、删除专题信息。

12、栏目管理

需要提供网站栏目设置功能, 可新增、编辑、删除栏目信息。

13、新闻内容管理

需要提供稿件内容管理功能, 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稿件信息

14、图片管理

需要提供图片管理功能, 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图片信息。

15、视频管理

需要提供视频管理功能, 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视频信息。

16、用户管理

需要提供统一用户管理, 包括超级管理员、各法院管理员、网站维护账户。需实现与最高院专网端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17、权限管理

需要提供权限管理功能, 通过角色设置功能权限、栏目权限、数据管理权限。

18、日志管理

需要提供日志管理, 主要包括个人操作日志、管理日志。

2.4. 界面设计需求

- 1、网站风格设计。网站整体风格要庄严、沉稳、大气，并突出海事法院的特色。
- 2、网站页面设计。网站页面是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对外展现的关键部分，页面整体设计需清晰、简洁、便捷。
- 3、首页设计。作为国家层面的官方网站，首页布局不仅要美观简洁、大气，具有文化气息，还需要体现中国海事审判工作的权威、特色和实力。
- 4、内页设计。内页设计在风格和布局上既要与首页风格统一、又要在不同的功能页面上体现出和功能相称的风格。

2.5. 性能需求

响应时间指标包括页面响应时间和数据响应时间。页面响应时间为用户点击操作页面后的反应，页面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数据响应时间为用户点击后的到结果的时间，包括服务器反应和数据传输到客户端，普通页面不超过 3 秒。系统的年可用率 $\geq 99.9\%$ ，由于偶发性故障而发生自动热启动的平均次数 < 3 次/年。常规数据分析响应时间 < 5 秒，历史数据分析响应时间 < 8 秒。

2.6. 关联系统和接口要求

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中国海事局 AIS 船舶定位系统、海事司法案例库、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对接，确保具有所需的数据支撑相应的功能。

2.7. 系统整合需求

- 中国海事审判网涉及如下系统整合：各海事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庭审公开网、裁判文书公开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海事司法案例库、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
- 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涉及如下系统整合：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全国法院统一人事系统信息库、中国海事局 AIS 系统专网接口、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海事司法案例库、中国海事审判网。

2.8. 数据迁移需求

为充分利用已有数据，减轻本项目上线初期各海事法院信息发布工作，需将采购方提供的历史数据迁移到新网站中。

2.9. 系统部署需求

中国海事审判网拟部署在最高院目前所使用的开放云，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部署在最高院提供的专网服务器上。

3. 详细技术参数

3.1. 中国海事审判网-中文网站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p>互联网端提供中文网站，采用成熟网站管理平台技术及产品进行网站建设。管理平台提供丰富全面的站点管理、发文管理、栏目管理、专栏管理、法院专项数据管理等并提供全文检索、全国海事法院业务数据展示等辅助功能，实现对网站的集约化管理。网站页面风格统一，每页各有侧重点内容展示。每个网页均有子栏目，用户可点击栏目进入对应栏目查看该栏目所有内容。</p>
中文网站 UI 设计	<p>页面设计采用国际化、现代化的视觉语言，并融入中国元素，在细节的设计上加入中国传统的海洋纹样，传统的纹样与国际化的视觉风格结合，一方面展现中国全球化的视角，另一方面大气现代中不缺失中国特色。</p> <p>配色选用一蓝一红，蓝色代表海洋，红色代表政务，从配色上突出视觉主题，从用户体验上，板块清晰，输出信息更加明确。</p> <p>总体印象：外首页、首页采用同样的设计风格，突出“红色中国、蓝色海洋”的主基调，整体风格要庄严、沉稳、大气，并突出海事法院的特色。</p> <p>版式布局：版式布局合理，栏目设置清晰、简洁、便捷。</p> <p>图片运用：图片运用以全国 11 家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的官方宣传图片、新闻图片为主。</p> <p>结构设计：运用统一的通用信息规划，使网站始终保持一种方便快捷、清晰明确的浏览路线。</p> <p>功能设计：网站内容提供导航功能、搜索功能、诉讼服务功能、案件检索功能、统计分析功能、筛选查询功能、链接功能等。</p>
外首页	<p>网站首页，提供中文、英文网站入口。外首页以蓝色为主色调，页面背景图片涵海洋、船舶、港口等元素，整体风格庄严、沉稳、大气，并突出海事法院的特色。</p>

	<p>在引导页面居中位置标注“中国海事审判网”名称，中文字体采用黑体、初号；英文字体采用宋体、三号。</p> <p>名称下方设置中文首页通道和英文首页通道，中文首页通道链接至中文网站；英文首页通道链接至英文网站。</p>
中文首页	<p>栏目包括：新闻资讯、法院简介、诉讼服务、法院公告、审执数据、扣押拍卖、司法公开、典型案例、司法文件、理论探索、海事仲裁、域外司法、专题。</p> <p>中文首页集中展示各栏目的最新信息。</p>
新闻资讯	<p>新闻资讯栏目下设图片新闻、法院动态、审执时讯、海事新闻、视频新闻子栏目。汇聚全国海事法院的新闻资讯，选取最具新闻价值的信息，以图片、文字或视频的方式，发布各类要闻、海事新闻，法院动态、媒体报道等资讯，实现重要信息主动告知，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中国海事司法的情况。</p>
法院简介	<p>法院简介栏目，分法院介绍、海事法官、法院宣传片子栏目。通过该栏目，可以了解中国海事司法情况、管辖范围、各海事法院和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基本情况及海事法官简介；通过法院宣传片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p>
诉讼服务	<p>诉讼服务栏目包括 11 家海事法院的诉讼指南、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旁听申请等功能链接。</p>
法院公告	<p>法院公告栏目包括公告送达、开庭公告、判决公告、公示催告、船舶优先权公示催告、提单、仓单公示催告、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公告子栏目。</p> <p>该栏目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掌握更加真实、对称的信息，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感受到法官居中裁判，基本实现办案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p>
审执数据	<p>审执数据栏目包括审判案件统计、执行案件统计、涉港澳台案件统计、涉外案件统计、案由管理、审结方式统计、案件收结存统计、案件类型统计等。</p> <p>该栏目能自动生成全国海事审判执行基本情况，通过对海事案件的收结存、案由、类型、状态、结案方式、涉及国家等数据的分析，让人民群众直观地了解中国海事司法情况；为海事司法队伍捕捉司法需求，研判审判运行态势，</p>

	<p>调整优化司法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p>
<p>扣押拍卖</p>	<p>扣押拍卖栏目包括扣押信息、拍卖信息、船舶评估、拍卖数据分析子栏目。</p> <p>扣押信息子栏目可查询全国所有正在扣押的船舶、船载货物或海域使用权、土地、房地产、汽车、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的相关信息。</p> <p>拍卖信息子栏目可查询全国所有正在拍卖的船舶、船载货物或海域使用权、土地、房地产、汽车、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的相关信息。</p> <p>船舶评估栏目是利用 2016 年以来网络司法拍卖船舶大数据，根据船舶价值评估方法，构建出系统数据模型，输入待评估船舶的船舶类型、船长、船宽、型深、航区、成新率等指标，就能得到待评估船舶完整的价格评估报告。系统自动生成的《船舶价格评估报告》载明待评估船舶的基本情况、船舶评估日期、评估有效日期、评估价格等信息以及参考样本船舶的基本信息。该报告在船舶拍卖过程中为竞买人提供较为准确的价格参考，从而弥补传统资产评估公司（大多专业于房地产、车辆等资产的评估）出具的船舶价格评估报告不专业、不准确、不可用的缺陷。</p> <p>拍卖数据分析可统计近年来全国海事法院司法拍卖的数量、类型、成交价、溢价率、拍卖金额等。并形成可视化图表，请公众了解中国海事司法拍卖的情况。</p>
<p>司法公开</p>	<p>司法公开栏目包括全国海事案件的执行公开、审判信息公开、审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庭审信息公开子栏目，分别链接跳转到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公开网、庭审公开网界面。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具有意义重大。</p>
<p>典型案例</p>	<p>典型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年度案例精选、公报案例。年度案例精选子栏目发布每年精选 100 宗典型海事案例，每个精选案例都附有裁判摘要、关键词、法条、分类、裁判文书等信息，在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业务、加强法制宣传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p> <p>最高院公布指导性案例，在司法实践中能促进法律的正确适用；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杜绝同样或相似的案件出现迥异的结果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统一裁判尺度。</p>

司法文件	<p>司法文件栏目包括：司法解释、海事审判指导、指导性文件子栏目。</p> <p>发布最高法院对海事审判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对各海事法院的审判具有约束力，是办案的依据。</p> <p>发布指导性案例，减少“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指导性案例对案件办理、审理、学术研究及教学具有非常高的指导作用；判例与引用法规直接连接，每篇判例可评注，具有安全备份和自助收藏功能。适合公检法系统、律师、法律顾问等专业法律人士使用，对于法律院校师生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也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p>
理论探讨	<p>理论探讨栏目包括调研文章、审判年刊子栏目，发布理论研究、海事审判类的学术论文、审判年刊等，为国内海事法官、专家学者提供理论探讨的交流学习平台。</p>
海事仲裁	<p>海事仲裁包括海事仲裁简介、案例分析、研究报告子栏目，让公众全面了解海事仲裁的基本情况、立案指南、费用计算、仲裁条件和规则等信息。</p>
域外司法	<p>域外司法栏目包括域外法律、国际习惯、域外仲裁、域外判决、外国法查明平台子栏目。研究域外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司法判例制度，对于增强“案例指导工作”的拘束力，完善中国的司法判例制度颇有裨益。通过考察域外法治先进国家的行政审判中判例的地位，为我国司法制度的设计提供参考，改善判例适用问题，加强我国法治建设。</p> <p>外国法查明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律关系法》第十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平台收集各种已查明的外国法律。当事人亦可在该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查明外国法律。</p>
专题	<p>收集历年来在各地举行的海事审判执行研讨会的信息，每次会议设立一个专题，专题设置领导讲话、图片视频、嘉宾演讲 PPT、获奖论文等信息。目前已有全国海事法院审判研讨会、全国海事法院执行研讨会、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还有各类海事审判专题研讨会等 20 几个专题。</p>

3.2. 中国海事审判网-英文网站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英文网站 UI 设计	<p>页面设计采用国际化、现代化的视觉语言，并融入中国元素，在细节的设计上加入中国传统的海洋纹样，传统的纹样与国际化的视觉风格结合，一方面展现中国全球化的视角，另一方面大气现代中不缺失中国特色。</p> <p>配色选用一蓝一红，蓝色代表海洋，红色代表政务，从配色上突出视觉主题，从用户体验上，板块清晰，输出信息更加明确。</p> <p>总体印象：外首页、首页采用同样的设计风格，突出“红色中国、蓝色海洋”的主基调，整体风格要庄严、沉稳、大气，并突出海事法院的特色。</p> <p>版式布局：版式布局合理，栏目设置清晰、简洁、便捷。</p> <p>图片运用：图片运用以全国 11 家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的官方宣传图片、新闻图片为主。</p> <p>结构设计：运用统一的通用信息规划，使网站始终保持一种方便快捷、清晰明确的浏览路线。</p>
英文首页	<p>设置新闻资讯、法院介绍、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审执数据、白皮书、学术交流、法官说法、法律法规等九个栏目，英文首页集中显示九个栏目的最新内容。</p>
新闻资讯	<p>用英文发布中国海事司法新闻、审执动态。包括图片新闻、法院动态、海事新闻三个子栏目。</p>
法院介绍	<p>用英文宣传全国各海事法院的基本概况，收案范围和海事法官简介。</p>
裁判文书	<p>发布各法院英文版本裁判文书。</p>
典型案例	<p>发布精选的英文版本典型案例。</p>
审执数据	<p>内容参考中文网站审执数据。</p>
白皮书	<p>发布最高院、全国各海事法院每年的英文版本白皮书。宣扬中国海事审判情</p>

	况。
法官说法	通过法官用英文讲述涉外海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介绍了中国海事审判相关法律及海事司法实践,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海洋强国战略提供了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律法规	主要展示英文版本的法律法规内容;各海事法院历次外国法查明成果及运用。
学术交流	发布英文版的理论研究、海事审判类的学术论文,为国内外海事法官、专家学者提供理论探讨的交流学习平台。

3.3. 中国海事审判网-网站管理后台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网站管理后台,独立于网站,各法院可使用管理用户,通过互联网端登录管理本法院相关的栏目、稿件、典型案例、司法建议、船舶信息等数据。
栏目管理	提供网站栏目设置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栏目信息,栏目信息包括:栏目名称、所属网站站点,栏目排序,栏目属性等信息。
新闻内容管理	提供新闻稿件内容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稿件信息。稿件信息包括:所属栏目、标题、摘要内容、Tag 标签、稿件类型、作者、来源、置顶级别、评论类型,标题图片、附件内容、附件标题、多媒体内容、稿件详细内容等信息、发布时间、发布人等信息。
图片管理	提供网站图片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图片信息。图片信息包括:图片分类,分组,说明,关键词等信息。
视频管理	提供网站视频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视频信息。视频信息包括:视频分类,分组,说明,关键词等信息。
用户管理	提供统一用户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各法院管理员、网站维护用户。 超级管理员提供用户管理,可开通各法院用户信息;各法院管理员,可对本法院用户进行管理,设置相关权限;网站维护账户,根据超级管理员设置的

	权限可操作权限内的相关功能。
权限管理	提供权限管理功能，通过角色设置功能权限、栏目权限、数据管理权限。 功能权限控制相关角色可使用那些功能菜单。 栏目权限控制相关角色可发布哪些稿件栏目。 数据管理权限控制相关角色可查看本院数据、全国数据。
日志管理	提供日志管理，主要包括个人操作日志、管理日志。 个人操作日志，可查看本人用户各项操作，包括登录、修改密码、查看数据、新增数据、修改数据、删除数据等日志。 管理日志，提供给管理员查看，可查看本院或全国用户各项操作记录。
用户体系对接	根据最高院《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建设方案》、《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技术对接规范》的要求，实现海事审判网与阿里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对接。

3.4. 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升级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基于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升级，除新增的功能外，需实现与中国海事审判网的内外网平台一体化衔接。 需提供原承建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升级实施、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智能审判辅助	新增审判智能辅助模块，包括长期未结案件管理、二审发改案件数据库、司法统计分析、船舶评估 4 个子系统。
长期未结案件管理	长期未结案件管理系统是对法院的长期未结案件、已结超期案件、长期未结原因；设置权限管理、审管部门意见管理等功能。可对长期未结案件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包括按法院展现、按期限展现，查询和统一管理；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2 至 17 个月 ， 18 至 35 个月 ， 3 年以上的案件 ，在此阶段下再以各部门进行划分，便于了解各阶段各部门的长期未结案

	<p>件情况。</p> <p>系统设置信息填写、信息修改、短信通知三个功能模块。</p> <p>一、信息填写，对于长期未结案件，负责该案的承办人或书记员需及时填写长期未结因素，目前审执阶段，个人预计结案日期及个人预计结案日期说明。而审委会则填写审委会承诺结案日期，实现了对案件情况的实时掌握。</p> <p>二、信息修改，点击列表页或导航栏的“信息修改”修改相关信息。</p> <p>三、短信通知，每天早上 9 点，对于长期未结案件，还未填写长期未结因素的，则给该案的承办人或书记员发送相关短信通知，告知目前还有多少未填写未结因素的案件。点击每个案件可看到该案件详情、信息填写情况、信息修改等信息。系统还设置了高级查询功能，能通过各种组合条件查询到案件。</p>
<p>二审发改案件数据库</p>	<p>二审发改案件设置二审发改案件管理、裁判要旨管理、核查报告管理、一二审裁判文书管理等功能。可对二审发改案件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p> <p>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统一裁判尺度、服务审判中心工作，为法官办案提供重要辅助，通过查找和分析二审发改案件，在适用法律和作出裁判时更有依据和信心，进而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二审发改案件数据库子系统包括案件录入、裁判要旨录入、信息修改、上传文件、高级查询五个功能模块。</p> <p>一、案件录入，可录入质量监督案号、一审案号、二审案号信息。</p> <p>二、裁判要旨录入，可对每个二审发改案件录入裁判要旨。</p> <p>三、信息修改，可对错误的信息进行修改。</p> <p>四、上传文件，可上传核查报告、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p> <p>五、高级查询，可能过案号、一审案号、二审案号、一审案由、二审案由、当事人、裁判要旨等栏目关键字快速查找到二审发改案件。</p>
<p>司法统计分析</p>	<p>司法统计分析设置员额法官办案管理、部门案件管理、一审及其他案件管理、结案案标的金额管理、二审退卷管理及书记员跟案管理六个功能模块，协助快速生成海事法院个性化司法统计报表。</p> <p>一、员额法官办案管理，是院领导、业务庭负责人及其他员额内法官的办案</p>

	<p>情况, 包括了统计日期、法官姓名、上年结存、本年新收、去年新收、受理同比、结案、去年结案、结案同比、存案、去年存案、存案同比、参与合议案件、去年参与合议案件、参与合议案件同比等栏目。在列表页可自行通过统计日期查询数据。</p> <p>二、部门案件管理, 是全院各审判执行部门案件情况汇总表与各审判执行部门一审及其他案件数量统计表的结合管理。</p> <p>(1) 全院各审判执行部门案件情况汇总表包括了部门、每年一月份至当前月份的受理、结案、结案率、未结、人数和月人均结案案件情况汇总管理。</p> <p>(2) 各部门办案列表, 是全院各部门办案情况, 汇集了收案明细、结案明细和存案明细。各个表展示了各部门每个月份的案件汇总情况, 在列表页可自行通过统计日期查询数据。点击统计结果, 即可查看案件明细。</p> <p>(3) 长期未结案件情况, 是全院各部门长期未结案件汇总表, 主要分三个阶段统计: 12 至 17 个月、18 至 35 个月、三年以上。在列表页点击统计结果, 即可查看案件明细。</p> <p>三、一审及其他案件管理, 包括了部门、每年一月份至当前月份的收案、结案、未结案件情况汇总管理。在列表页可自行通过统计日期查询数据。</p> <p>四、收结案标的金额管理, 是收案标的金额与结案标的金额的综合情况管理。收结案标的金额明细表展示各部门每个月份的金额汇总情况。在列表页可自行通过统计日期查询数据。</p> <p>五、二审退卷管理, 包括了案号、上诉标识、案件庭室、承办人、合议庭、二审结果、二审案号等管理。</p> <p>六、书记员跟案管理, 包括了统计日期、书记员姓名、上年结存、本年新收、去年新收、受理同比、结案、去年结案、结案同比、存案、去年存案和存案同比等管理。在列表页点击统计结果, 即可查看案件明细。</p>
船舶评估	<p>船舶评估设置船舶样本管理、船舶评估管理、评估报告管理、船舶评估参数指标管理等模块。可对船舶评估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p> <p>具有样本数据、申请审核、评估录入、生成报告等功能。船舶评估功能是利用 2016 年以来网络司法拍卖船舶大数据, 根据船舶价值评估方法, 构建出系</p>

	<p>统数据模型，输入待评估船舶的船舶类型、船长、船宽、型深、航区、成新率等指标，就能得到待评估船舶完整的价格评估报告。系统自动生成的《船舶价格评估报告》载明待评估船舶的基本情况、船舶评估日期、评估有效日期、评估价格等信息以及参考样本船舶的基本信息。该报告在船舶拍卖过程中为竞买人提供较为准确的价格参考，从而弥补传统资产评估公司（大多专业于房地产、车辆等资产的评估）出具的船舶价格评估报告不专业、不准确、不可用的缺陷。</p>
<p>扣押拍卖</p>	<p>原船舶扣押模块升级为扣押拍卖模块。包括动态查询（升级）、扣押信息(升级)、拍卖信息(升级)、拍卖数据分析功能。</p>
<p>动态查询</p>	<p>原集成的船舶监控展示（GIS）系统新增轨迹查询功能，设计如下：</p> <p>一、 新增船舶回放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船舶档案数据库中根据关键字查询出多个船舶信息。 2、 挑选回放船舶信息，并加入到回放列表中。 3、 根据回放船舶列表和起始时间，通过轨迹查询接口，查询出轨迹信息并分析整理与显示。 <p>二、 新增区域回放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海图上手动绘制回放区域，并提取区域信息。 2、 根据区域信息和起始时间，通过轨迹查询接口，查询出轨迹信息并分析整理与显示。 <p>三、 新增回放控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对轨迹信息进行显示后，会出现进度条控制窗口。 2、 进度条控制窗口中包含进度条、起始时间、当前时间、播放倍速和控制按钮。 3、 拖动进度条，可在海图上观察到回放船舶的对应位置与状态。 4、 调整播放倍速，可控制回放的速度。 5、 点击控制按钮，分别可进行播放、停止和复位。

	动态查询功能新增船舶登记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等信息。
扣押信息	扣押信息功能新增船载货物或海域使用权、土地、房地产、汽车、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的相关信息的登记、管理功能。
拍卖信息	拍卖信息功能新增船载货物或海域使用权、土地、房地产、汽车、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的相关信息的登记、管理功能。支持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提取数据, 主要包括拍卖物名称、拍卖物类型、拍卖阶段、拍卖结果、拍卖时间、拍卖价格、拍卖价格等信息。
拍卖数据分析	拍卖数据分析功能可统计近年来全国海事法院司法拍卖的数量、类型、成交价、溢价率、拍卖金额等。并形成可视化图表, 请公众了解中国海事司法拍卖的情况。
审执数据	原案件系统模块升级为审执数据模块, 新增审判案件管理、执行案件管理、涉港澳台案件管理、涉外案件管理功能; 案由管理、审结方式管理、案件收结存管理、案件类型管理等功能, 能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提取数据, 自动生成全国海事审判执行基本情况, 通过对海事案件的收结存、案由、类型、状态、结案方式、涉及国家等数据的分析, 让人民群众直观地了解中国海事司法情况; 为海事司法队伍捕捉司法需求, 研判审判运行态势, 调整优化司法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
典型案例	可实现指导性案例、年度案例精选、公报案例查阅, 每个案例都附有裁判摘要、关键词、法条、分类、裁判文书等信息, 在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业务、加强法制宣传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司法文件	可实现工作报告、白皮书、司法解释、海事审判指导、指导性文件、司法建议信息查阅。
理论探讨	可查阅调研文章、审判年刊等栏目, 发布理论研究、海事审判类的学术论文、审判年刊等信息, 为国内海事法官、专家学者提供理论探讨的交流学习平台。
海事仲裁	可查阅海事仲裁简介、案例分析、研究报告, 让公众全面了解海事仲裁的基本情况、立案指南、费用计算、仲裁条件和规则等信息。
域外司法	可查阅域外法律、国际习惯、域外仲裁、域外判决、外国法查明平台栏目。

	<p>研究域外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司法判例制度，对于增强“案例指导工作”的拘束力，完善中国的司法判例制度颇有裨益。通过考察域外法治先进国家的行政审判中判例的地位，为我国司法制度的设计提供参考，改善判例适用问题，加强我国法治建设。</p> <p>外国法查明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律关系法》第十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平台收集各种已查明的外国法律。当事人亦可在该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查明外国法律。</p>
通知公告	提供通知公告信息查询功能。通知公告信息包括：公告内容、发布法院、发布日期、届满日期等。
稿件发布	提供新闻文章、法院公告、专题等稿件类栏目发布、编辑、管理、审核、查询功能。
数据采集	在最高院同意的数据范围抽取审执数据；在最高院同意的数据范围抽取拍卖信息数据；优化全国法院统一人事系统信息数据抽取规则。
使用统计	增加系统使用统计功能，记录各海事法院登陆次数、发布（或推送）的信息条数等，形成全国排名表，督促全国海事法院使用本系统。
用户体系对接	根据最高院相关要求，实现审判工作平台与格尔人民法院专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对接。

3.5. 周边第三方系统对接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	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接口对接，获取拍卖物名称、拍卖物类型、拍卖阶段、拍卖结果、拍卖时间、拍卖价格、拍卖价格等信息。
AIS 船舶定位	中国海事局 AIS 船舶定位系统接口对接，获取船舶定位信息，实现轨迹查询，

系统	船舶回放、区域回放、回放控制。
海事司法案例库	海事司法案例库接口对接, 主要包括海事案例管理信息、海事法规管理信息、海事应用管理信息、海事研究管理信息、海事发布管理信息、海事庭审直播管理信息、海事外国法管理信息。
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	<p>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获取全国海事法院审执数据, 形成海事大数据平台, 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基本信息 (2) 当事人及主要涉案人信息 (3) 审判组织信息 (4) 开庭审理信息 (5) 审限期限信息 (6) 送达信息 (7) 上诉信息 (8) 结案生效信息

4. 实施及培训要求

4.1. 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方提供完善的实施服务, 提供及时、方便、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对于实施、运行中实际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必须采取合理的服务策略, 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实现既定的服务目标:

- 保证系统的顺利实施
- 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 保证系统的可持续扩展能力

4.2. 工期要求

★本次系统开发项目, 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的2个月以内, 完成安装和调试的工
序, 并正式投入使用。

要求供应商派专人上门进行现场实施。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测试; 对客户端进行现
场调试, 保证系统在采购方指定的办公机器上正常运行。

4.3. 人员要求

1. 人员稳定性保证

项目组成员应为承建单位自有人员, 在未经过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承建单位不得
私自更换本项目开发人员。

2. 人员经验保证

承建单位要建立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架构, 项目经理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政府部门
系统建设实施案例经验。

4.4. 项目文档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 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
册, 以及应用软件程序、所有源代码, 确保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需交付的文档提
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文档

◇ 系统需求说明类文档: 需求规格说明书

◇ 系统设计类文档: 含系统系统开发计划, 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
说明书、模块开发卷宗(GB8567-88)、数据字典、标准化接口文档

◇ 过程文档: 系统上线、部署方案、试运行计划及报告

◇ 用户使用手册

◇ 所有开发软件的源代码

2. 测试验收文档

◇ 测试方案

◇ 测试报告

◇ 验收总结报告

3. 其他文档

◇ 培训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4.5. 项目验收要求

1. 测试标准：系统的测试标准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2. 测试申请：供应商完成系统的自测运行正常后，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的，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

3. 试点运行：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交系统验收申请。

4. 系统验收：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对各子系统进行逐项验收。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4.6. 技术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客户端软件的安装、使用，后台管理维护，使各法院管理员能独立维护本院数据，能熟练的指导本院人员安装及使用客户端软件。

4.7.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为期一年的免费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2. 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6:30 期间为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期间为 8 小时。

5. 其他要求

5.1. 监理要求

服务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5.2. 保密要求

1.服务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 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 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 包括意外或过失。

2.服务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服务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 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服务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服务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 同样承担保密责任, 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3.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服务供应商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交付延误、服务违约、质量违约、保密违约和其他违约等责任。

1.服务交付延误。

因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 服务供应商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三十日以上的, 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服务供应商除应向采购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外, 还应额外向采购方支付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2.服务违约责任。

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 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 以及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实施团队, 服务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质量违约责任。

(1) 过程质量不合格。

服务供应商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采购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服务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保期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 15.6 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服务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方书面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整改,并由服务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服务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供应商除向采购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外,还应额外向采购方支付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 20%的违约金。

4. 保密违约责任。

服务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服务供应商应赔偿采购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服务供应商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采购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采购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采购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服务供应商责任。

5.4.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项目实施按合同约定付款;
- (2) 每次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包号）和项目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州海事法院 /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 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 若页面不够位置的, 可另行附页, 但须紧接此页

注: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 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海事法院、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招标项目磋商，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磋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C002051-20210153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印刷体）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现职务：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递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审委员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方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磋商、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此函。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全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1.3 磋商承诺函

致：广州海事法院、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磋商，现为我方的一切磋商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项目编号：C002051-20210153）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具有不少于 90 天的磋商有效期，若我方获中标资格，磋商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广州海事法院、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5 拟派人员名单

致: 广州海事法院、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拟派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2021 年 月 日。

1.6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重要说明：此处须按序附齐以下材料，详细要求见“资格性文件清单”内容，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 资质证书：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注：上述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 若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期间, 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 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磋商方案, 评审委员会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法人公章)

3.2 企业综合概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等。自述内容体现企业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二、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资格要求外的其它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备注
1				
2				
3				
4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否则，该项评审无效。

3.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				

- 注：1. 同类项目业绩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最具代表性的主要项目。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否则该项评审无效。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响应表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 责任义务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均能完 全响应	
4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服务） 要求（如有）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6	对本项目“带★的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	
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7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8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格式自定。

备注说明: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方案内容的设计应充分体现出自身企业专业优势和特点,突出磋商货物的扩展性、前瞻性、先进性、可靠性。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C002051-20210153

项目内容	工期	报价(人民币)
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注: 1. 磋商总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 投标人报价应涵盖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正常工作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运送费、管理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服务费、零配件费、高空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 投标单位需提供成本分析表、计算依据、同类项目(指单个合同中标金额不少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项目内容等同于或多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所列全部内容、均由供应商独立完成的项目)销售发票、合同详细报价、合同支付款明细、每个子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需提供网页查询链接)、公司纳税情况、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 必须是盈利。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备查), 评标委员可认定该供应商是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如有）。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按上述内容可另页描述。

2、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序号、名称、内容、数量、单价、总价、合计等详细信息。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其他文件

6.1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其它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说明，此部分可以不提供。

本节仅为供应商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广州海事法院

磋商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U 盘） / 正、副本文件
请供应商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投 标 人：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在 2021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须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报价汇总表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承诺函
4. 电子文件（须包含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具体格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 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附件一：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金额计算，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计取和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规定的其它费用的合共费用。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项目为服务类。

选择国利

全力以赴，服务至上！

网址: <http://www.gdglzb.com>

电话: 020-85200402